

# 競委會控告12人集團式圍標

## 涉宏福苑等11屋苑共7億工程費 圖染指四分之一樓宇維修市場

香港競爭事務委員會昨日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向6間建造工程公司及12人展開法律程序。有關人等涉及一個樓宇維修工程圍標集團，於2022年4月至2023年9月在包括大埔宏福苑在內的至少11個屋苑及大廈維修工程招標期間，從事違反《競爭條例》的行為。有關工程分布港九新界共8個地區，合約總值近7億元。相關人等有可能因作出虛假陳述而干犯串謀欺詐等罪行，競委會將轉介執法部門作刑事調查。競委會行政總裁畢仲明指出，根據搜獲的該集團內部通訊，顯示其野心是要利用不法手段，佔據全港樓宇維修市場四分之一的市場佔有率，反映其處心積慮和極度貪婪的心態。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競委會指出，該圍標集團由多個工程承辦商及中間人組成，集團主腦會先物色目標工程項目，並選定集團內其他承辦商入標。這些承辦商會獲安排擔任「主角」（即集團的預設中標者）或「幫手」（負責提供掩護式投標），再由主腦親自或指派其他中間人為它們準備及/或分發入標價格指示（以「功課」作為暗號）。擔當「幫手」的承辦商會依從或參照全部或部分價格指示，並提交標書，從而協助「主角」中標。

### 入標價代號：「功課」

競委會表示，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行為已構成嚴重違反競爭行為的圍標、合謀定價、瓜分市場，及/或交換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違反《條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

競委會現正向審裁處申請命令，包括：宣布6個業務實體及11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並向他們施加罰款；向6人發出取消董事資格令。

由於有個人等於調查期間未有遵從競委會的強制權力提供相關資料，此舉可能干犯了條例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四

條所訂明的刑事罪行，競委會已將個案轉介予警方作刑事調查。

此外，競委會發現有涉案承辦商在投標時，簽署了由競委會推出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確認書），相關人等有可能因作出虛假陳述而干犯串謀欺詐罪行，競委會將轉介予有關執法部門作刑事調查。競委會呼籲所有企業不要從事反競爭行為，而已牽涉入合謀行為者應盡快聯絡競委會，以申請寬待或提供合作。

### 競委會批心態極度貪婪

競委會行政總裁畢仲明表示，競委會近年先後採取了5次大規模的搜查行動，今次入稟起訴的是一個近年冒起且非常活躍的圍標集團。在搜證期間，競委會取得該集團的內部通訊，顯示其野心是要利用不法手段，佔據全港樓宇維修市場四分之一的市場佔有率，反映其處心積慮和極度貪婪的心態。這宗案件亦成為一個重要的突破點，以致在後續調查中揭發更多圍標集團的存在及手法。

他強調，這次入稟只是開始，競委會隨後將陸續對不同的圍標集團作出起訴。



●宏福苑

資料圖片



●翠林邨是其中一個涉及圍標的屋苑。圖為2022年8月，大批業主前往大會反對法團的維修建議。資料圖片

### 6間涉案業務實體

1	俊豪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俊豪）；利民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利民創建）；頂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頂豐建築）（統稱頂豐）
2	祥利建築公司（祥利，由劉錫章獨資經營）
3	藝林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藝林）
4	宏溢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宏溢）
5	瑋業發展建築有限公司（瑋業）
6	竣鴻工程有限公司（竣鴻）

涉案11個屋苑		
涉案屋苑/大廈	地區	工程狀態（截至2026年3月20日）
1 將軍澳翠林邨	西貢區	招標被推翻，重新招標後現時仍未批出
2 觀塘德信工業大廈	觀塘區	已完成
3 柴灣樂翠臺	東區	批出合約後被推翻，重新招標後現時仍未批出
4 土瓜灣仁智大廈	九龍城區	已完成
5 葵涌葵豐樓*	葵青區	已完成
6 葵涌怡勝花園*	葵青區	已暫緩
7 大角咀中星樓	油尖旺區	已完成
8 銅鑼灣耀華街31號	灣仔區	正在施工
9 大埔太平工業中心第一座*	大埔區	已完成
10 大埔宏福苑	大埔區	不適用
11 油麻地平安大樓	油尖旺區	正在施工

\*由圍標集團成員——俊豪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中標

### 涉案12人角色

姓名	角色	詳情
1 張焯權	集團主腦	俊豪幕後操縱人、利民創建及頂豐建築的唯一股東
2 陳健強	中間人	頂豐建築及測量師行高級項目經理
3 周淑霞	中間人	張焯權之前僱員
4 李偉雄	中間人	張焯權之前僱員
5 蕭永康	中間人	張焯權之前僱員
6 黃明強	中間人	張焯權之前僱員
7 劉永森	工程承辦商人員	祥利項目經理
8 魏生旺	工程承辦商人員	藝林董事及前股東
9 黎錦全	工程承辦商人員	宏溢總經理
10 陳嘉玉	工程承辦商人員	瑋業前行政經理
11 陳响發	工程承辦商人員	瑋業董事
12 李偉雄	工程承辦商人員	竣鴻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 5人涉賄法團助「奪標」被廉署起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廉政公署早前與競爭事務委員會採取代號「獵槍」聯合行動，搗破一個涉嫌透過貪污和圍標手段操控樓宇維修工程招標程序的犯罪集團。廉署分3宗案件落案起訴5人，他們涉嫌於2020年至2024年間，就柴灣茵翠苑、堅尼地城海都樓及葵涌怡勝花園3個屋苑的大維修工程，行賄有關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成員及業主代表，3個涉案屋苑工程總值約9,000萬元，而案中3個屋苑業主法團成員均拒絕受賄。

案件昨日早上在東區裁判法院開審。5名被告暫無須答辯，控方申請分別將案件押後至5月20日及6月3日再訊，待準備轉介區域法院的文件，各被告獲准保釋候訊。

### 涉3屋苑共9000萬元工程

5名被告分別為張焯權（42歲）、周淑霞（43歲）及3名中間人黃湘豫（64歲）、鄭國歡（53歲）及江寶材（70歲），共被控8項罪名，即7項向代理人提供利益罪名，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9(2)(a)條，以及一項串謀向代理人提供利益，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9(2)(a)條及《刑事罪行條例》第159A條。涉案3個屋苑，分別

為柴灣茵翠苑、堅尼地城海都樓及葵涌怡勝花園，它們在案發時正展開大維修工程。

涉及首宗案件控罪指，張焯權及茵翠苑時任法團秘書周淑霞涉嫌於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期間，串謀向屋苑一名時任法團成員提供一筆金額不詳的賄款，以協助與張焯權有聯繫的承辦商取得該屋苑的大維修工程合約。該法團成員拒絕受賄，亦沒有協助相關承辦商取得工程合約。

案發時，茵翠苑業主大會通過以約3,900萬元將相關大維修工程合約給給志富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但其在後另一業主大會推翻有關決定。周淑霞當時正為張焯權的一間公司工作，而她出任茵翠苑法團秘書時，並非屋苑的業主或居民。

另一宗案件涉及海都樓的大維修工程，最初居民通過決議，將有關工程以約3,100萬元判給祥利建築公司（祥利），但部分海都樓業主其後入稟土地審裁處，要求推翻該決議。相關3項控罪指，鄭國歡及江寶材涉嫌於2022年10月至2024年2月期間，先後向一名海都樓業主代表提供一封未有指明金額的利是及兩筆分別為數萬元及50萬元的賄款，以協助游說其他業主停止反對祥利獲批該工程合約，及協助該宗土地審裁處案件達至庭外和解。該

名業主代表拒絕受賄，亦沒有向二人提供協助。向土地審裁處入稟要求推翻決議的居民最終獲勝訴。

第三宗案件的4項控罪指，黃湘豫涉嫌於2020年7月至2024年4月期間，先後4次向怡勝花園一名時任法團成員提供未有指明金額的賭場籌碼及價值約5萬元的裝修服務，以協助黃湘豫推薦的工程顧問及承辦商取得怡勝花園大維修顧問及工程合約。該法團成員並沒有接受黃湘豫提供的利益，亦沒有協助相關工程顧問或承辦商取得合約。怡勝花園大維修工程的工程顧問合約，最終由鴻毅建築師有限公司獲得，而有關工程合約則由俊豪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取得，合約金額逾2,100萬元。

控方透露，3名被告張焯權、周淑霞及黃湘豫的案件將押後至6月3日再訊，待準備轉介區院的文件；張及周透過法律代表申請更改不准離港的保釋條件，獲裁判官批准，二人准以20萬港元保釋，期間不得間接或直接接觸證人，每周3次到警署報到；黃繼續以5萬元保釋，期間須交出旅遊證件，不准離開香港及接觸證人，每周到警署報到兩次；控方另將餘下兩名被告鄭國歡及江寶材案件押後至5月20日再訊，待準備轉介區院的文件，二人准以原有條件保釋再訊。

## 加強版「招標妥」將劃分檢驗與監管

香港文匯報訊 新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留30億元予「樓宇更新大行動2.0」制定新資助計劃。特區政府發展局局長雷漢豪昨日在立法會會議上表示，預計明年初完成全面檢討，並制訂新資助計劃的細節，屆時會諮詢立法會。她並透露，日後加強版「招標妥」除了招標及評標，亦會負責聘請檢驗人員流程，避免檢驗人員為招攬更多業務，不必要地誇大檢驗結果，並確保檢驗人員不會「一條龍」負責維修工程監管。

### 避免誇大檢驗結果谷生意

在強制驗樓計劃下，私樓的樓齡達30年以上，屋宇署可根據《建築物條例》向有需要樓宇發出強制驗樓通知。雷漢豪表示，該計劃2012年起實施至今以來，已向約9,000幢樓宇發出驗樓通知，當中七成樓宇在獲發通知書時，樓齡已達50年或以上。

新民黨立法會議員李梓敬關注政府會否修訂強制驗樓計劃目標樓宇的評分制度，把日常維修保養紀錄、有否具規模的維修基金及過去物業管理公司水平等列為考慮因素，讓樓宇結構及維修紀錄良好的屋苑，在安全情況下延後強制驗樓年期，或以持續保養計劃取代大維修。

雷漢豪在回應時強調，法例並非要求所有一踏入30年樓齡的私人樓宇便必須強制進行訂明檢驗，屋宇署按風險為本準則，依照樓宇評分制度，揀選樓宇發出驗樓通知，大約七成分數考慮「樓宇狀況」，其餘包括考慮「樓宇管理」，即是否屬「三無大廈」，並考慮「樓齡」和樓宇是否設有懸臂式結構等。以100分為上限，愈高分便愈大機會被揀選。

她表示，部分樓宇聘有物業管理公司，甚或設有維修基金，相信這類樓宇管理和保養一般較為妥善，樓宇狀況亦較佳，一般而言這些樓宇相對破損亦較少，發生混凝土剝落事故或獲發勸察令或修葺令的機會較低，故在現行樓宇評分制度下，有樓宇管理而狀態相對較佳的樓宇，較低機會獲發驗樓通知。

雷漢豪又透露，市區重建局將推出加強版「招標妥」服務，當中會加強檢測樓宇服務，確保檢驗人員不會「一條龍」負責維修工程監管。

另外，「樓宇更新大行動2.0」資助計劃的檢討將於明年初完成，並敲定新資助計劃的細節。



●鄭國歡



●周淑霞（啡衣）與張焯權（左一）



●江寶材



●黃湘豫

●圖：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宇威

## 假水務署網站「釣魚」 警憑「銳眼」拘4騙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有詐騙集團假冒水務署，向市民發送附有虛假水務署網站連結的釣魚短訊，聲稱需要處理賬戶事宜或逾期賬單，以騙取市民的信用卡資料，再冒充大額網購，包括購演唱會門票和名錶。警方翻查「銳眼計劃」下的閉路電視蒐證，於本月24日採取行動，以涉嫌串謀詐騙拘捕主腦在內的4名男女，搗破觀塘一座工業大廈內的詐騙控制中心，揭騙徒利用電腦系統控制台實時監察受騙人數，相信該集團與今年1月至3月期間25宗釣魚詐騙案有關，涉款逾80萬元。

香港警方港島總區科技及財富罪案組高級督察徐蔚瑩昨日表示，涉案詐騙集團有高度組織性，利用程

建立多個偽冒水務署網站，利用外國網站向本港電訊商用戶批量發出假冒政府部門或其他機構短訊，指示受害人繳交費用等等。當市民點擊釣魚短訊內的網址連結後，被導向偽冒的水務署網站，再按指示輸入信用卡資料，以繳交水務費用，集團成員會即時利用騙得的資料在本地不同網上商店進行大額購物，購買包括名牌手錶、演唱會門票及具炒賣價值的遊戲卡等。

詐騙集團成員為逃避追查，會將訂購的貨品配送至不同的智能櫃或零售店舖。集團主腦則會用私家車接載其他成員到不同地點提取貨物，再運送到集團一個由主腦租用過千呎面積，位於觀塘一工業大廈的單位據點。警方經深入調查，整合分析大量閉路電視片段，

包括警隊「銳眼計劃」安裝在罪案黑點的閉路電視錄像，成功鎖定該詐騙集團的成員後，前日搜查工廈單位據點，拘捕2男2女（22歲至41歲），檢獲大量證物，包括逾9.6萬元現金、多部手提電話、電腦設備和45張電話儲值卡，贓物包括名貴手錶、護膚品、酒、保健食品、演唱會門票和大量遊戲卡等。

警方在涉案單位內電腦發現一個非法網上平台，系統內儲存多個虛假網頁，包括偽冒水務署、證券公司、超市積分、政府交通補貼等釣魚網站。

該系統更設有控制台，可以顯示受騙人數目、資料，甚至設有按鈕即時指示受騙人輸入一次性密碼，用作進行實時交易。